

证券代码：839749

证券简称：炬申物流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琦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557,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陈彪因个人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5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5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曾勇发先生向监事会汇报《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5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5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9 年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基础上，通过对 2020 年行业市场形势分析和预判，展望未来发展目标，提出 2020 年发展规划，编制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5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 2019 年度拟不

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扩大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5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5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2020-04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5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5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5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5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比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5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梳理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雷琦先生、雷高潮先生、佛山市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 84,577,000 股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常跃全、金田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